

长武县公安局智能接处警系统基础改造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智能接处警系统基础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C幢北28楼12805室或邮箱1508103207@qq.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2月12日 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ZB2025-TP-070-001

项目名称：智能接处警系统基础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8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智能接处警系统基础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终端控制器	800000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智能接处警系统基础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落实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智能接处警系统基础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须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09日至2025年12月11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C幢北28楼12805室或邮箱1508103207@qq.com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C幢北28楼12805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1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C幢北28楼12805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1.7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乡村振兴、支持绿色发展、支持使用信用记录结果等相关政策，详见谈判文件。

2、凡有意参加谈判者，请于获取时间内(北京时间)，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获取或将单位介绍信（原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邮箱（1508103207@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箱。邮件发送当日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若未以邮件形式回复，请及时致电联系。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武县公安局

地址：咸阳市长武县育才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

联系方式：029-342023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8 号尚品国际 C 幢北 12804 室

联系方式：029-888523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秀玲

电话：029-88852300

陕西星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